

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中豫新能源科技（信阳）有限公司 的 中豫新能源 A3 厂房中央空调-4 层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、中豫新能源 A3 厂房中央空调-4 层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6人，营业收入为7915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8.6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单位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弘达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4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